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0.58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52,95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1%
实际回购金额	50,205,055.8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74元/股~45.50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1）。

二、 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12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4,647股，占公司总股本88,133,334股的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52,959股，占公司总股本88,133,334股的比例为1.31%，回购最高价格为45.5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36.74元/股，回购均价43.5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05,055.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1月20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公司董事杨一伍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累计减持210,000股；公司副总经理赵建龙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累计减持150,000股；公司已离任监事庄建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累计减持400,000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小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累计减持2,199,83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以及 2025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原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首次披露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回购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433,916	79.92	32,850,678	37.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699,418	20.08	55,282,656	62.7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1,073	0.33	1,444,032	1.64
股份总数	88,133,334	100.00	88,133,334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后流通股份数量变更的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合计 37,583,238 股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152,959 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中：550,000 股已用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300,000 股将用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剩余股份将在未

来适宜时机继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已回购股份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期间内，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